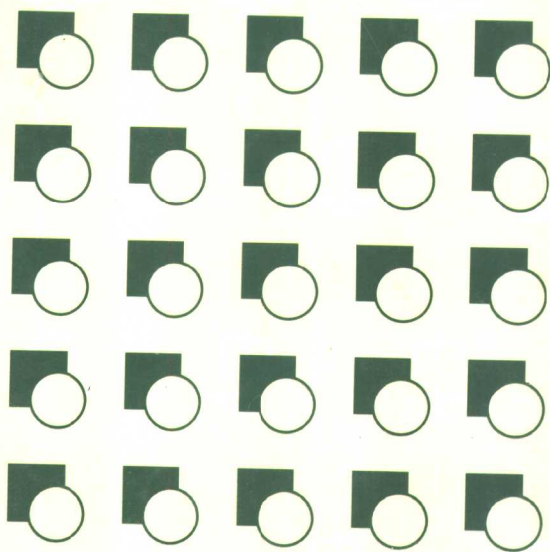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典型案例精选

裴广川/主编



西苑出版社
XI YUA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典型案例精选

主 编

裴广川

副主编

胡天森

黄 庆

王英起

杨力伟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典型案例精选/裴广川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1.4

ISBN 7-80108-492-6

I. 全… II. 裴…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408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典型案例精选

主 编 裴广川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68173419 传真 6824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aaa@xycbs.com

印 刷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印 数 1-6000 册 字数 60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8-492-6/D·96

定 价:46.00 元

(凡西苑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从已举行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来看，案例试题已成为考试中极具有效的主导题型之一。而许多考生在案例试题测试中却出现了失分较多的现象。造成这种问题的产生，是由于迅速决断和解答案例试题，需要良好的法律知识基本功，能够周密梳理好各种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这一有效的测试模式，可以反映出考生掌握法学知识的综合水平，特别是运用法学知识解决实例的实战能力。

本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考生在案例试题测试中提高应试能力，努力适应律考的发展和变化。所收选的案例内容除宪法和法理学外，基本涵盖了指定用书的章节，并强调突出案例测试的重点和难点，附有参考答案要点，以供读者对照参考。

我们对参加本书撰稿和收选案例的有关同志、同仁：王力伟、黄泊、张正成、张雪珍、宋雨、杨力高、李小莉、董雅云、周鹏、叶娟、吴波、王靖，特别是北京中业律师事务所胡天森律师，表示诚挚谢意，并欢迎广大考生对本书不足和疏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意见。

裴广川

200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法	1
民法通则.....	1
担保法	26
合同法	34
商标法	43
专利法	53
著作权法	64
婚姻法	79
继承法	88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	99
民事诉讼法	99
仲裁法.....	139
第三部分 刑法	147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	175
第五部分 商事法	191
公司法.....	191
合伙企业法.....	204
破产法.....	210
票据法.....	216
保险法.....	221
海商法.....	226
第六部分 经济法	229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9
产品质量法.....	23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4
银行法.....	236
证券法.....	240
税法.....	253
土地管理法.....	257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263
劳动法.....	269
第七部分 行政法	275
行政复议法.....	275

行政处罚法·····	278
国家赔偿法·····	283
第八部分 行政诉讼法·····	287
第九部分 国际法·····	299
第十部分 国际私法·····	301
第十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	307
第十二部分 律师制度·····	321
第十三部分 律师文书·····	327
附：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	335
试卷一·····	335
试卷二·····	351
试卷三·····	369
试卷四·····	385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参考答案 ·····	390

第一部分 民法法

民法通则

一、女青年杨某在治病期间，同意医院将与其的谈话场面及病体拍照。此后，医院多次将这些照片在专家参加的研讨会上向与会者出示。一次，该医院宣传优生优育，举办了为期1个月的“优生优育展览”。展览中选用杨某两幅照片，一幅是杨某和其他患者一道与医生座谈，其中杨某的形象非常丑陋；另一幅是杨某的眼睛部分用布条遮盖裸照。杨某知道上述两事后，非常气愤，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医院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人身权，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问：

1. 医院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对杨某人身权的侵犯？
2. 医院为展览会提供杨某照片，是否构成对杨某肖像权的侵犯？
3. 杨某可否请求得到法律的保护？

二、刘玄、关云、张翼于1994年8月8日各出资1万元买得一幅名画，约定由刘玄保管。同年10月，刘玄出差遇赵华，赵愿购买此画，刘玄即将画作价45000元卖给赵。事后，刘玄告诉关、张。关、张要求分得卖画的款项，刘玄便分别给了关、张各15000元。

赵华买到该画后，于同年12月又将该画以5万元卖给王海。二人还约定：买卖合同签订后赵华即将画交付给王海，但由于本地正在筹备一次个人收藏品展览，赵欲参加，所以双方约定该画交付后如果半年内该收藏品展览未举行，则该画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王海。依此约定，赵华将画交付王海，王海亦先期支付价款4万元。王海得到画后，经常对朋友显示炫耀此画，他的朋友黄健也表示喜欢此画。1995年3月份黄健以6万元的价格从王海处买了此画。黄健买到之后，嫌画的装裱不够精美，遂将画送到某装裱店装裱。由于黄健未按期付给装裱店费用，该画被装裱店留置。装裱店通知黄健应在30日内支付其应付的费用，但黄健仍未能按期交付。装裱店遂将画折价受偿，扣除了费用后，将其差额补偿给了黄健。黄健不同意装裱店的这一作法。

赵华于1994年12月与王海签订了合同后，因经营借款需要又于1995年2月将该画抵押给朋友周虎，周虎以前即知赵华有这样一幅画。周虎后来在装裱店看到此画，立即进行调查，才发现赵华在抵押该画之前，已将其卖给王海，而王海于1995年4月份因遇车祸不幸身亡，其财产已由其妻子继承，遂找赵华说理。赵华得知后，找到黄健，要求黄健或者返还该幅画，或者支付王海尚未支付的1万元价款。问：

1. 本案各个阶段涉及哪些主要的民事法律关系？
2. 根据本案不同阶段的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责任情况，现问：

- (1) 刘玄是否有权出卖该画？刘与赵之间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 (2) 赵华与王海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该画的所有权何时转移？
- (3) 王海是否有权出卖该画，黄健能否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4) 装裱店的做法是否合法？
- (5) 赵能否以该画作抵押向周借款，周的权益能否得到保护？
- (6) 赵华对王海的债权，应由谁来承担？

三、甲乙丙三村分别按 20%、30%、50% 的比例共同投资兴建一座水库，蓄水量 10 万立方米，约定用水量按投资比例分配。某年夏天，丙村与丁村约定当年 7 月中旬丙从自己的用水量中向丁供应灌溉用水 1 万立方米，丁支付价款 1 万元。供水时，水渠流经戊村，戊村将水全部截流灌溉本村农田。丁村因未及时得到供水，致秧苗损失 5000 元。丁村以为丙村故意不给供水，遂派村民将水库堤坝挖一缺口以放水，堤坝因此受损，需花 2 万余元方可修复。因缺口大水下泻，造成甲村鱼塘中鱼苗损失 2000 元。由于发生上述情形，乙村欲将其 30% 的份额转让给庚村。问：

1. 本案涉及哪些民事法律关系？
2. 丙村与丁村之间的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3. 丁村秧苗损失可向谁索赔？为什么？
4. 对于堤坝毁坏谁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为什么？
5. 甲村鱼苗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6. 乙村如欲将其 30% 的份额转让给庚村，乙村应履行何种义务？甲丙享有何种权利？

四、崔权以高价向刘成购买了一幅名画，后来经行家辨认发现是一幅复制品，崔权要求刘成归还画款、退回原画，刘成则认为自己购买此画时也不知是复制品，无意欺骗崔权。后双方争执不下，遂诉至法院。

问：该案应如何处理？

五、1995 年 10 月 22 日，某市食品加工厂厂长张某委托该厂业务科长前往四川某县采购柑桔。业务科长以市食品加工厂的名义与四川某县胜利果园签订了购买柑桔的合同。不久货物运到，食品加工厂厂长以业务科长不熟悉业务为由，不承认与胜利果园签订的合同，并拒绝付款，为此，胜利果园向法院起诉。

问：食品加工厂厂长的行为合不合法？

六、某中学初三学生张子超（14 岁）瞒着家长私自将家中瑞士产品牌金表以低价卖给本校高中三年级学生李文华（18 岁），言明决不反悔。不久，卖表事被其父张锦昌发觉，愿按价赎回，但李文华不同意，双方各执己见，为此，张锦昌向法院起诉。

问：该表买卖是否有效？

七、某市新民路 101 号是卫林之父的产业。1990 年卫父去世，房产由卫林继承。1993 年卫娶万某为妻。1994 年卫因患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1995 年万因侄子结婚无房而将新民

路 101 号卫之房产赠送给其侄子。卫所在单位发觉后，经多次做工作无效，遂向法院起诉。

问：万某的赠与行为有效否？

八、陈建成与齐宝系邻居关系。1994 年，陈申请拆建房屋，经有关部门审核，准予陈在不影响邻居的情况下建房。陈即将其房的后山墙紧贴着齐家的南山墙，并在造房中使其后山墙高度超过了齐家南山墙（六米高）的窗户。为此，齐家要求陈停工，陈不从，双方发生纠纷。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陈建成所砌后山墙最高不得超过齐宝家南山墙的窗户，超高部分应予拆除。

问：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

九、董某与王某系姑嫂关系，董某自幼父母双亡，与兄一起生活。1995 年 5 月，王某与董某之兄结婚时，为感谢哥哥的养育之恩，董某购置 25 吋彩电一台赠送给兄嫂作为贺礼。兄嫂接受并表示感谢。1995 年 10 月，董某之兄因车祸身亡。1996 年 3 月，王某没有通知董某便与他人结婚，董某不满，双方发生争执，董某遂带领其弟将彩电强行抢回，王某诉至法院，请求董某返还彩电。

问：本案属于什么性质纠纷？应当怎样处理？

十、1995 年 10 月，刘某向李某购买耕牛一头，双方约定：刘某先向李某支付购牛款 2000 元整，待一周后防疫站给耕牛注射预防针后，再由刘某将耕牛带回。交款后第三天，耕牛急病发作死亡，刘某遂向李某索要购牛款 2000 元整，李某不予归还。双方为此发生争议。

问：李某是否应当归还购牛款？

十一、某市商场举办有奖销售。某校校长贺某决定从该商场为学校购买一台仪器，同时得奖券 100 张，分给每位教师各 2 张，言明如得奖即归持券人。同时，贺某与其他几位教师又去购物抽奖，但由教师丁某代垫款项。贺某因急事出差，只将 3 张奖券号码登记下来，对丁某说：“这 3 张就算我的了”，但未还丁款。奖开，学校出资部分有 1 张奖券得一等奖，奖金 5000 元，持券人为丁某；个人出资部分，贺某登记的号码中有 1 张中二等奖，奖金 4000 元。此时贺某尚在外地，丁某持券取回奖金 9000 元。贺某回来后得知此情，找丁某要求给付中奖的 4000 元，丁某不允，言此奖券系自己所购所持，贺某既未付款，也未占有奖券，应归自己享有。贺某甚怒，宣布一等奖券系学校出资，奖金应归学校所有，丁仍不允，贺诉至法院。问：

1. 学校出资部分中奖的奖金应归谁所有？
2. 个人出资部分中奖的奖金应归谁所有？
3. 贺某宣布一等奖奖金归学校所有是否有效？
4. 贺某未付丁某购物抽奖的款项，在贺某与丁某之间存在什么性质的法律关系？

十二、1996 年 1 月 12 日，青年学徒工王××（已满 17 周岁）骑车去上班，行至“红楼酒家”东侧，将横过马路的李某撞倒，李某当即昏迷，不省人事。送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颅内血肿，颅骨骨折，虽经抢救脱险，但出院后一直卧床不

起，生活不能自理，造成终生残废。李某的儿子作为代理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王××赔偿其母李某的住院费等费用。

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被撞伤确是王××骑车时违反交通规则所造成的，王××应承担赔偿责任。王某虽未满18周岁，但已在某修配厂当学徒工，每月工资及奖金计有350元，其主要生活来源是靠自己的劳动收入。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王××赔偿原告共3500元，在不影响其基本生活的情况下，每月从王××的工资中扣除60元，至应赔款全部付清为止。

问：法院这样处理是否妥当？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是否由其本人承担？并试述理由。

十三、李某在自己的承包地中劳动，突然一根一万伏的高压电线断落，致使李某身亡。李某之妻向县供电局要求赔偿，而供电局却以电线断落不是自己的过错和没有赔偿的先例为由而拒绝。据调查：高压线是三年前架设的，所用的水泥杆、电线等等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供电局架设也符合规定，供电局对电线断落没有过错。李某在责任地里劳动，耕作时也没有过错。

问：究竟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十四、某甲自1984年3月离开家乡去西藏后一直没有音讯。1988年6月，甲的妻子王某、甲的合伙人乙、丙同时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问：

1. 王某和乙、丙谁有权申请宣告甲死亡？如上述人均有权申请宣告甲死亡则请问顺序如何？

2. 在本案中，有人认为，申请人还未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没有失踪何来死亡，所以当事人不能申请宣告甲死亡，你认为这种看法正确吗？

3. 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甲死亡后，王某又嫁他人，但其夫不幸于车祸中身亡，1992年3月甲从西藏归来，问：王某与甲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吗？

十五、楚某，男，35岁，患癫痫病，一直未婚。一日，楚某与同单位刘某、王某等人喝酒。楚某说自己有笔钱留做结婚之用。因喝酒过多，楚某癫痫病发作了，刘某等人知其病史，也未在意。稍后，楚某斜靠在椅子上，刘某忽想起一事，对楚某说：“我现在缺钱用，我把摩托车卖给你，反正你也有钱。”楚某迷迷糊糊点头同意。当场楚某在刘某写的卖车合同上按了手印，王某等人作证。两天后刘某将摩托车开到楚某家，交货要钱。楚某却不知何故。刘某拿出合同要求按合同办事，楚某不愿意，二人诉至法院，问：

1. 楚某按的手印有没有效？

2. 楚某和刘某买卖摩托车的合同有效与否？

十六、刘某与于某于1970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儿子24岁，某工厂工人，女儿20岁，大学生。刘某还有母亲与其同住，75岁，但身体虚弱。因刘某于1986年起患间歇性神经病，已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虽经多方医治均无效果。刘某患病后经常打骂妻子于某，于某终于忍耐不下去了，起诉要求离婚。

问：人民法院应指定由谁作为刘某的监护人代理诉讼？原因是什么？

十七、洪玉莲家有祖遗房屋三间，在邹县东村，洪玉莲在县城工作，房屋由其母一人居住，后其母随洪玉莲到县城一块生活。走时托邻居陈某代为保管。因自己长期不用，洪玉莲就同其母商量将房卖掉，陈某要求买下。于是双方找中间人作证订立契约，写明：房价人民币 1000 元，一年内分三次付清，在一年内买方何时付清房款，卖方何时将房屋买卖契证交给买方。当时陈某付清 700 元，尚欠 300 元。洪玉莲与其母后多次催要欠款而未得。洪家也就没有把房屋买卖契证交给陈某。陈某在居住期间，曾多次对该房屋进行维修，5 年之后，洪玉莲与其母想将房屋收回，与陈某商量退回房款，收回房屋。陈某拒不同意。洪玉莲与其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产权归己所有，并收回房屋。而陈某辩称，买卖双方订有房屋买卖合同，自己已交了大部分房款，且契约并未规定“房价款不交清，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他所欠房款只是欠原告的债款，因而坚决反对原告提出房屋归己所有的请求。问：

1.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哪些条件？

2.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哪几种形式？在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的民事行为采用了什么形式？

3. 你认为本案中的房屋应归谁所有？有何法律依据？

十八、1989 年 5 月，毛一文到某市百货商场购买照相机，该商场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错将一架尼康相机价格 4500 元标成 450 元。毛一文看到这架相机后，觉得非常便宜而且性能优良，于是就买走了。事隔一周后，商场盘点时发现了错误，就派人找到毛一文，要求补足货款或退款退货，而毛一文却认为你标错了价是你的错，我买东西又不是没付钱，货已经卖出去了，哪有再补钱的道理，拒不补足价款，也不退货。于是该百货商场到人民法院起诉，诉称售出此架尼康相机属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问：

1. 本案中尼康相机的买卖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2. 有哪些民事行为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3. 你认为法院对本案应如何处理？

4. 如果本案中原告百货商场不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民事行为，他还可以选择请求何种机关作出处理？

5.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对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进行撤销有无时间限制？如果有，又是多长时间？如果本案原告某百货商场在毛一文拒补价款后不予过问，后来在 1991 年 12 月又想起此事，再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这一民事行为，人民法院还会保护他的诉讼请求吗？

十九、光明建材商店购销部主任王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水泥厂负责人李某，王某要李某帮忙搞点钢材，水泥厂其实并没有钢材，其营业范围内也不包含经营钢材，但李某想捞点个人外快，就满口称能搞到钢材 10 吨，但是要有好处费。王某为了弄到钢材也就满口答应，同年汇给水泥厂 1 万元钢材款，并私下给了李某现金、实物等好处。水泥厂收到钢材款之后，根本没有钢材交货，后来在光明建材商店多次催要之下，就开出了 10 吨钢材的空头发票，正好 1 万元。光明建材商店拿到发票后，明知是没有钢材可提的空头发票，但又想嫁祸于人，于是就转手将此空头发票卖给了建红建材商店。急需钢材的建红建材商店持此空

头发票去水泥厂提货却无货可提，方知受骗。于是起诉到法院。

问：本案中水泥厂与光明建材商店的民事行为属何种行为？是否有效？对本案中的财产法院应作如何处理？

二十、1984年8月10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一份联营协议。约定：B公司向A公司提供某省经委进口设备批文，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A公司按批文进口索尼牌投影仪200台，使用外汇44万美元，并以每一美元付给0.6元人民币为指标费，合计2614万元，进口和销售的具体业务由A公司负责，盈亏与B公司无关。B公司为防止A公司反悔，要求A公司预付款担保，双方于同年9月8日订了补充协议，规定，A公司付给B公司10万元保证金，于1984年9月15日前交付，B公司则保证进口机器批文在1985年1月1日前有效，并把此批文交A公司。A公司在1984年9月11日通过银行将保证金给B公司，但A公司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组织货物进口，批文过期失效，致使协议无法履行，A公司要求B公司返还保证金。而B公司则说过错在A公司，因此拒绝返还。双方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原、被告假借联营之名，买卖进口商品批文指标，严重违反国家进出口贸易管理规定，其行为违反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认定A公司与B公司的合同与补充协议无效，追缴B公司的非法所得，上交国库。问：

1. A公司与B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和补充协议是什么性质的民事行为？这种性质的民事行为有何特点？属于哪一类？有何特点？

2. 你对法院的处理有何意见？

二十一、1989年4月5日，A公司业务员王某到B公司联系有关事宜，见B公司急需20台日产索尼牌彩色电视机，于是未经公司授权，就与B公司签订了销售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的合同。B公司4月15日将20台日产索尼彩电的价款65000元通过银行汇给A公司，A公司于4月20日、4月25日两次送货至B公司彩电15台。当时市场日产索尼彩电销路正好，于是A公司就先顾零售，而未继续供应5台彩电给B公司。B公司多次找人与A公司联系，A公司均以“暂时无货”为由，拒不提供5台彩电，后B公司亲眼看见A公司在零售彩电，于是又找A公司，要求立刻供货，否则按合同应付违约金并退款。而A公司则以业务员王某未经授权就签了合同，是无权代理为由认为此合同是无效合同。问：

1. 本案中王某未经授权擅自代理，事后是否已被追认？为什么？

2. 无授权代理后被追认和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有什么不同？本案属于哪种情况？

3. 在本案中应该由谁向B公司承担责任？

二十二、某交电公司委托本单位采购员邢某采购牡丹牌21英寸彩电100台，而邢某却在采购过程中看见燕舞牌收录机销路正好，于是在采购中不仅与某公司签订了购买100台牡丹牌21英寸彩电的合同，而且在此合同中规定购买该公司100台燕舞牌收录机，货送到交电公司时，该交电公司只收下了100台牡丹牌21英寸彩电，而拒收100台燕舞牌收录机。问：

1.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包括哪几种情况？请简要说明含义，在本例中属于哪种情况？

2. 邢某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原因是什么?

3. 单项选择 (选择正确的组合)

a. 邢某根据交电公司的委托, 只应购买 100 台牡丹牌 21 英寸彩电

b. 邢某是交电公司的业务员, 其职务是采购货物, 所以本例中他购买彩电的行为是法定代理行为

c. 某交电公司对其采购员邢某采购燕舞牌收录机的行为应该负责

d. 因为邢某没有权利购买燕舞牌收录机, 所以造成了他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全部无效

e. 交电公司拒收 100 台燕舞牌收录机, 说明对邢某的这一代理行为未作追认

f. 邢某应该对其未经同意擅自购买 100 台燕舞牌收录机的行为负责

A. a、e、f B. a、c、d、e C. b、c、e、f D. a、d、e、f

二十三、余某是某服装公司常驻北京的业务员, 1989 年 8 月 10 日因公出差要去广州, 因在 8 月 13 日有一个客户要来签订购买 2000 套西装的合同, 于是余某为不影响做生意, 就委托一个朋友王某, 让他等该客户 A 公司来时处理有关事宜, 订好合同, 并交给王某 3 份空白合同书, 都已盖好该服装公司的合同专用章。为了不使 A 公司来人误会, 余某还写了一份委托书, 说明从 8 月 10 日起 6 天之内由王某处理有关业务。余某走后, 王某就一直等 A 公司来人, 结果 A 公司失约, 不仅 8 月 13 日未到, 在以后几日内也没到人。余某在广州因 6 天内事务未处理完毕要再待 4 天, 于是余某在 8 月 15 日拍电报称 8 月 20 日回京, 有事等他回来处理。这时, 王某有一个朋友狄某要买西服 5000 套, 与王某提起此事时, 王某当时说他可以办到, 而且给狄某出示了委托书, 狄某看后很高兴, 于是二人在 8 月 18 日签订了购买 1000 套西服的合同, 而且每套西服价格都比余某告诉王某的少 5 元, 这样 1000 套西服就少赚 5000 元价款, 余某回来后十分生气, 且公司为此扣掉了他 3 个月奖金, 余某怀疑王某从中得了好处, 就请律师到法院起诉。问:

1. 在 8 月 18 日, 王某还有没有代理权?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试加以分析。

2. 狄某对此事是否应该负连带责任?

二十四、1987 年 9 月 1 日, B 公司向 A 公司订购了价值 3 万元的黑木耳。合同规定: 黑木耳的质量按 A 公司提供的样品为准, 而 B 公司于 1987 年 10 月上旬先付款 50%, 其余货款在 B 公司收到黑木耳后 10 日内付清。1987 年 10 月 5 日, B 公司付款 1.5 万元给 A 公司, 1987 年 12 月 5 日 A 公司将黑木耳送至 B 公司。B 公司收货后, 认为黑木耳不符合 A 公司所提供样品的质量要求, 因此致函 A 公司, A 公司收到信后予以否认。1988 年 1 月因市场上黑木耳需求量不大, B 公司就把黑木耳进行了降价处理。1988 年 5 月 15 日, A 公司派人到 B 公司索要 1.5 万元货款, B 公司说黑木耳质量不合乎合同要求, 要求降价。而 A 公司则不同意, 双方各执己见, 争执不下, 后经协商问题也未能解决。1989 年 11 月 5 日, A 公司向某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 B 公司偿还 1.5 万元价款, 并赔偿有关的损失。B 公司则援引《民法通则》第 135 条的规定, 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 提出了抗辩。问:

1. 《民法通则》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中,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几年?

2. 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如何计算? 被告 B 公司以原告的请求已经过了诉讼时效为

理由进行抗辩，能否成立？

3. 原告 A 公司提起诉讼之后，对诉讼时效发生何种法律效力？

4. 如果 A 公司 1989 年 11 月 5 日未起诉 B 公司，而 B 公司在 1990 年 7 月又主动将这笔款项给了 A 公司，事后 B 公司想起诉讼时效已过想要回钱，可以吗？

二十五、中国公民李某，因有一叔叔在法国，1990 年去法国继承遗产并定居。根据民法通则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假设李某的叔叔的遗产中有一幢二层楼房，则李某如是法定继承此楼房，应适用哪国法律？

2. 李某在法国定居以后，如果在法国进行民事活动，其民事行为能力应适用哪国的法律？

3. 李某定居法国之后，1992 年 10 月又回国探亲，将自己在国内的私房卖给甲，后发生纠纷，请问李某的民事行为能力应适用哪国法律？

4. 如果李某在 1992 年 10 月回国探亲时，与日本某公司在广州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在广州交货、付款，但合同并未规定适用何国法律，如发生争议，此合同应适用哪国法律？

5. 如果李某在 1990 年定居法国之后，与一法国女郎在法国结婚，则此婚姻行为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

二十六、张某从上海买回一件孔雀蓝色真丝连衣裙，价值三百元。张某的男朋友邢某见后，觉得稍有些单调。这位青年画家决定在连衣裙的前襟上绘几朵白玉兰花。几天后，邢某将白玉兰花绘制完毕，骑自行车要将连衣裙送给张某，连衣裙夹在自行车后座上。待到张某家门口时，他发现夹在后座上的连衣裙已丢失，邢某急忙顺原路往回找，结果没有找到。

事隔三个月，邢某与张某偶然发现，那件与众不同的连衣裙穿在一位姓李的小姐身上。从李小姐那儿，他们了解到，这件连衣裙是其不久前以三百五十元的价格从同事王小姐那儿买来的。当时，王小姐声称，连衣裙是托别人代买的，自己穿上不合体，因此才卖掉。于是邢某与张某找到了王小姐，在他们的再三追问下，王小姐不得不承认，连衣裙是三个月前拾到的。张某要求李小姐返还连衣裙，李小姐说连衣裙是自己花钱买来的，并且当时也不知道连衣裙是王小姐拾到的，拒绝返还。问：

1. 王小姐与李小姐之间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2. 连衣裙的所有权属谁？法律依据是什么？

二十七、某自行车行出售各种自行车，其中有林某寄售的日本产“吉野牌”山地车一辆。一天，夏某来到自行车行买车，选中了那辆“吉野牌”山地车和一辆“凤凰牌”女车，售价分别为 800 元和 300 元。当时夏某付款 800 元，言明欠款在第二天取车时全部付清。为了防止这两辆车再被他人买走，夏某要求车行将这两辆车存放于后院车库内，自行车行照办。不料当晚库房发生意外火灾，夏某选定的两辆自行车均被大火烧毁。第二天，夏某带着 300 元来取车时，车行说：“你的两辆车昨夜被大火烧毁，我们不能再给你自行车，昨天

的欠款 300 元你还得交清。”夏某则认为自己既然得不到自行车，就没有义务交清欠款，自行车行还应将自己交付的 800 元购车款还给自己，双方各执己见。

问：这两辆自行车的所有权是否已转移给夏某？夏某能否要回 800 元货款？有何法律依据？

二十八、1986 年 3 月，农民李磊要把自有的黄牛两头出卖。他与某肉联厂口头商定：由肉联厂将牛宰杀后，按净得的牛肉以每斤 2 元 2 角的价格进行结算；除牛头、牛皮、牛下水归肉联厂外，再由李磊付宰杀费 7 元。在宰杀过程中，肉联厂屠宰工人在其中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七十克，肉联厂将这些牛黄出售，每克价 30 元，得款 2100 元。李磊得知此事后，认为牛黄应归他所有，向肉联厂索取卖牛黄的 2100 元价款，肉联厂拒绝，双方发生纠纷。问：

1. 两牛的所有权是否已转移给肉联厂？
2. 牛黄应归谁所有？
3. 李磊能否要回 2100 元？法律依据是什么？

二十九、甲乙各牵牛于一长 10 米、宽 3 米的桥北头相遇。甲见状即对乙叫道：“快停下，我的牛性子暴，牵你的牛躲一躲。”乙说：“不怕。”继续牵牛过桥，甲也牵牛上桥。结果二牛在桥上打架，乙之牛跌入桥下摔伤不治而死。问：

1. 甲应否负赔偿责任？是何性质的责任？
2. 乙对牛死这一后果有无责任？
3. 《民法通则》对上述情况是如何规定的？

三十、史忠祥于 1988 年 3 月份购买中国工商银行鹤岗支行发行的面额 20 元的定期定额保值有奖储蓄券五张和面额十元的实物有奖券一张。史因居住在他县，便将奖券存放在张某处，委托其查询中奖情况；同时将抄写在有奖储蓄发行公告单上奖券号码带回。银行开奖后，史的一张奖券中奖，得奖金 3 万元。五月份张某托李某将奖金取回并以自己的名义存入银行，未将中奖情况告知史。5 月 27 日，史忠祥去张某处询问开奖情况，张某谎称其所购奖券未中奖，奖券本金已取出，遂交给史本金 110 元。史对此产生怀疑，经向银行查询，得知所购的其中一张已中奖，奖金已被人支取，即去张某处询问。张某只得承认此事并提出分得一万元奖金，史同意。李某得知此事后，亦提出要分得奖金 3 千元，史不同意。李某遂将张某已交给史忠祥的存款单挂失。双方发生纠纷。问：

1. 史忠祥与张某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
2. 张某应否将中奖奖金返还给史忠祥？
3. 如史忠祥分给张某一万元后，史之妻不同意，应如何处理？

三十一、1985 年 8 月，范某辞去剧团的工作，与其妻崔某向县工商局申请，领取了美术、摄影的营业执照。他们又向城建部门申请，批准一块建造营业用房的宅基地。当时，马某也想停薪留职，另谋职业。于是，他帮助范崔二人办理上述申请手续。双方协议合伙建房。在建房过程中，马某出资 4000 元，范某因无资，只出了少量钢筋和两块木板，价值 50

元。1985年11月15日，双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房屋产权归马某所有。1986年3月，马某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与范某合伙经营美术、摄影业务。1987年12月，双方协商合伙终止，房屋继续由马某使用。范崔二人回到农村后不久，又向马某主张房屋产权，被马拒绝，双方发生争议。

下面是对本案的几种处理意见，你认为哪些是正确的？

1. 房屋产权应归范、崔夫妇所有。理由：根据《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该房是范、崔夫妇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取得建房宅基地后，筹建起来的。当时，马某尚未办理停薪留职手续，按政策不能经商、办企业，因此，当时双方协议是无效的。马某所出的4000元，应认为范崔二人的借用款。

2. 房屋产权应归马某所有。协议虽然违反了有关政策，但后来马某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并与范崔二人合伙经营了22个月。其间，双方一直未对该协议提出异议，应视为追认该合同有效。另外，结合实际情况，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考虑，按协议有效处理比较妥当。

3. 房屋产权归范、崔、马共有。理由：该房屋是由双方出资，共同筹办、共同建造的。

4. 房屋产权归马某所有。《民法通则》第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范崔与马某双方自愿签订的房屋产权归属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建房执照仅是政府允许建房的凭证而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证明，范崔主张房屋产权没有法律依据。

三十二、龙某大姐的女儿文某，原在原籍农村生活。1977年，文某19岁时，龙某将其接到新疆与她共同生活。1983年12月，文某与梁某登记结婚，婚后生一女，娶名罗燕（现7岁）。1988年，文某与梁某由法院调解离婚。此后，文某与梁某未办理复婚法定手续，又在一起共同生活，并一起经营小商品，经济收入也未完全分开。在此期间，文某曾用他人的名字在银行存款，其中有一笔1991年4月28日以其姨母龙某的名字存款4000元（定期一年）。文某生前未将此事告知龙，龙在文死亡前也不知道此事。1991年10月16日，文某外出因遇车祸身亡。龙某在清理文某的遗物时发现了一个账本，看到账本上面记有以她的名字存款4000元的内容，认为此存款是文某生前赠与给她的，便向梁某索要这4000元存折。梁某拒绝，认为此款是他与文某一起经营小商品所挣。问：

1. 文某与龙某之间的赠与关系是否成立？
2. 梁某对这4000元存款有无所有权？
3. 这4000元最终应如何处理？

三十三、成某、曹某是夫妻。他们与吕某是邻居，同住一幢楼的底层。两家住室门前，是长30公尺、宽1.14公尺的公共走道。某日下午5时左右，曹某约吕某洗澡。曹先从锅炉房提了1桶热水到浴室。吕随后也提了1桶热水（约摄氏70度左右），放在其住室门外，然后进房内取衣服，放手表。就在这时，成某、曹某之子成曹（2岁11个月），拖着玩具汽车，在门外的公共走道上倒退着走，不慎退坐在热水桶内，吕某等听到小孩的哭声，立即跑出屋把成曹从水桶里抱出来，脱去成曹衣裤，赶送医院抢救后诊断为二级烫伤，因治疗无效死亡。问：

1. 本案是否属于意外事件?
2. 对于成曹被烫伤致死, 吕某有无责任?
3. 对于成曹被烫伤致死, 曹某有无责任?
4. 针对本案情况, 我国《民法通则》有无相应规定?

三十四、某日, 欧世昌、欧志荣两家拆除双方共有的一间瓦平房, 当天上午, 欧世昌注意了安全防护, 在拆御几根檩木时, 都派人用绳索拉住檩木, 下午继续拆其余檩木, 欧世昌为了好拆, 事先用铁棍将檩木上的榫头撬松。但他未将这一情况告知锯檩木的木工张成义, 也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即离开现场。当张将一根长 8 米、直径 0.2 米的檩木锯断时, 由于榫头已松, 檩木当即从 2 米高处落下, 恰好砸在欧世昌约来帮忙的同村妇女王某肩上。王当场失去知觉, 经医院抢救, 虽脱离危险, 但中枢神经被压坏, 造成半身瘫痪, 终身残废。问:

1. 欧世昌应否承担责任?
2. 欧志荣应否承担责任?
3. 张成义应否承担责任?
4. 本案民事责任的内容是什么?

三十五、马某, 16 岁。一天, 她到工艺美术公司以 800 元购买了项链和宝石戒指, 她父母认为她尚未成年, 没有征得家长的同意, 不能进行大数额的买卖行为, 要求公司退款。而马某提出她是靠做临时工, 自食其力的待业青年, 她表示不愿退货。问:

1. 马某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2. 其父母要求公司退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若根据法院调查, 马某在购买项链和宝石戒指之时, 已被工厂解雇一年, 在家待业, 则法院应如何认定本案?

三十六、光华仪器厂由镇工办主管。一天, 镇工办副主任来该厂说: “市电台准备来我镇拍我镇工业的电视广告, 并要在《经济信息联播》节目中播出。镇工办商定由你厂出 3000 元作广告。”该厂认为既然如此就付了 3000 元, 当时给的收据是以宣传费的名义出具的, 由市电视台盖章。过几天后, 市电视台举办建台 15 周年文艺晚会, 镇里有赠票, 该厂准备要几张, 电视台通知说: “你厂出了 3000 元赞助费, 可以给你厂 6 张。”该厂厂长听了很奇怪, 怎么 3000 元广告费成了赞助费? 赞助费总会做些广告吧。可是在晚会的会场上, 没有该厂的广告和口头宣传之语, 市电视台播出实况也没有该厂广告。后向市电视台追问, 答复说, 电视台是同镇政府联系的, 一共出 20000 元赞助费, 如何分摊是镇上的事。光华仪器厂要求市电视台归还 3000 元, 市电视台拒绝。问:

1. 光华仪器厂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该民事行为, 法院是否应予以支持?
2. 若属镇工办在转达市电视台意思表示时过失转达错误引起该纠纷, 镇工办对于给光华仪器厂造成的损失, 是否应直接负民事责任?

三十七、秦某好友柴某对秦某刚从国外带回的袖珍收录机爱不释手, 遂对秦某提出: